**高雄市112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3752號函。

**貳、計畫性質:** ■延續性計畫 □ 創新型計畫

□中心自行辦理 □委託辦理 ■補助辦理

**參、關聯計畫編號: 6-2-1-1**

**肆、計畫必要性說明:**透過持續辦理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並藉此倡導家人間相互關懷，培養家庭溫馨氣氛及感恩，選拔後藉由頒獎典禮鼓勵並傳遞予更多人，歷年參與學校及家庭90%表示極具意義，並肯定活動的影響皆深入每個家庭的心中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鼓勵以慈愛之心與家人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**二、承辦單位：**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**高雄市各級學校

**肆、實施對象：**

一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、公私立學校），分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3組。

二、推薦學生需5年內未曾獲以下獎項:

(一)內政部「孝行獎」之學生家庭。

(二)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。

(三)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。

**伍、選拔標準：**

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｢親子互動關係｣為原則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：

一、家長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二、子女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家長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家長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家長建立親情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三、參考上述家長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家長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以家長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家長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**陸、作業程序：**

一、學校薦送作業：

由當事人就讀學校審查後薦送1-5名（至多5名)。

二、報名及送件程序：

(一)填妥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（如附表），並請校長核章。

(二)請於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至本市「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」填寫推薦者基本資料（慈孝家庭楷模電子表單編號【12660】），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；另將推薦書用紙本方式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（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740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「高雄市112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收。

三、如有送件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大寮區大寮國小林佳蓉輔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7881062轉50。各校送件資料經彙整後，由教育局召開評審會議。

**柒、選拔名額：**

本市慈孝家庭楷模名額為國小18名、國中8名、高中職4名，合計30名(各組名額依實際送件數得依比例調整)。

**捌、獎勵：**

一、初審：由各校推薦之學生經審核符合本計畫送件規定，可獲頒本局初審獎狀及獎勵品1份，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二、決審：獲本局決審通過者，每件獲頒本局獎狀及**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**。

三、榮獲慈孝家庭楷模者，得由各校本權責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
**玖、頒獎典禮：**榮獲慈孝家庭楷模於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假高雄市圖書總館(暫定)辦理頒獎。

**拾、其他：**

一、活動結束後，承辦有功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、學生獲選本局**「決審」**通過者，學校辦理是項業務人員，依得獎件數，請本權責予以嘉獎1次。

三、參加評審及表揚活動工作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**112年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**

|  |
| --- |
| 學校全銜:  |
| 組別：（請勾選）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| 姓名： | 年齡： |
| 性別： | 年級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住址： |
| E-mail： |
| 家庭概況 | 家人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/目前就讀學校(年級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※推薦學生是否5年內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、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及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：□否(請繼續填寫)□是(請勿薦送) |
|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| 壹、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，其撰寫格式如下:一、簡介:(1)家庭背景。(2)家庭成員。二、具體描述慈孝事蹟:(1)家長慈愛事蹟。(2)子女慈孝事蹟。三、其他補充事蹟貳、備註:一、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二、請依後附格式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，以不超過4張為原則。 |
| 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本局宣導（如於網站公開閱覽、新聞媒體採訪）□同意□不同意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 |
| 學校：地址：校長（請簽章）：聯絡人及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家人互動照片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照片 |
| 照片說明: |

|  |
| --- |
| 照片 |
| 照片說明: |

表格請自行延伸